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崧律师、王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的公告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东会会议在公司住所地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云峰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据本所律师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见证与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304,64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5%，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资格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 0 名。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04,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5%。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之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4、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

5、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并由会议及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票数 55,304,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ROCPAL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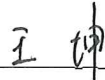
高鹏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崧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坤